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0-072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含利息）13,803.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胶州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含利息）5,350.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45 元。

截至 2011 年 0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6,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6,993,75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3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926,2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 3-002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

者的利益，本公司从 2011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分期分批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存单到期后将自动转放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款类型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601482764	募集资金专户	53,502,667.5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626377451	募集资金专户	4,036,929.14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708011330	募集资金专户	134,00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合 计			191,539,596.64	

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低压电力线通信网络系统技改项目	是	16,585.03	12,185.03
2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150.00	2,150.00
3	投资胶州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	是	55,600.00	60,000.00
4	对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购买股权	否	26,047.15	26,047.15
	合 计	--	100,382.18	100,382.18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超募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1、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智能家居研发中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用于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

中心。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将原拟用于购买办公楼的 3,240 万元与工程其他费用 539.55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变更为自建，即用于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亦根据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620.45 万元用于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2013-038、2013-039、)

2、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共计 4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作为其信息产业园区项目一期投资。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35,600 万元，募集资金 4,400 万元，增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 60,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原拟用于建设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4,4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变更为增加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 60,000 万元，用于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32、2015-034)

3、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支付及对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四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26,047.1508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部分已使用完毕，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含利息）13,803.69万元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超募资金（含利息）5,350.27万元，合计金额为19,153.96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类型	金额	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余额
募集资金	18,735.03	645.36	19,380.39	0
超募资金	78,457.60	18,167.27	77,470.91	19,153.96
合计	97,192.63	18,812.63	96,851.30	19,153.96

2、已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类型	募集资金			已承诺投资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
	金额	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合计	已承诺投资总额	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已投入金额	已投资项目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	18,735.03	645.36	19,380.39	18,735.03	645.36	19,380.39		
超募资金	78,457.60	18,167.27	96,624.87	81,647.15	1,174.03	77,470.91	5,350.27	13,803.69
合计	97,192.63	18,812.63	116,005.26	100,382.18	1,819.39	96,851.30	5,350.27	13,803.69

注：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含利息）13,803.69万元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超募资金（含利息）5,350.27万元，合计金额为19,153.96万元，其中节余超募资金5,350.27万元包括待支付质保金490.69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			待支付质保金	截至本公告日进度
			其中：募集资金	其中：超募资金	小计		
低压电力线通信网络系统技改项目	16,585.03	12,185.03	12,729.31		12,729.31		已完成
营销网络建设	2,150.00	2,150.00	2,251.08		2,251.08		已完成
投资胶州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	55,600.00	60,000.00	4,400.00	51,423.76	55,823.76	490.69	已完成
对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购买股权	26,047.15	26,047.15		26,047.15	26,047.15		已完成

合 计	100,382.18	100,382.18	19,380.39	77,470.91	96,851.30	490.69	
-----	------------	------------	-----------	-----------	-----------	--------	--

注：投资胶州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节余超募资金 5,350.27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60,000.00 万元减去已投入资金合计 55,823.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不含利息）4,176.24 万元，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174.03 万元。

六、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将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 13,803.69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的 14.29%。超募资金转出后对应超募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胶州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坚持科学合理、节约有效地使用超募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建设方案，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与设备选型，大幅度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使得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超募资金节余。“胶州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项目已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超募资金，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胶州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超募集资金 5,350.27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对应超募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相关承诺

(一)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会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会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对上述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及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